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745號
115年度審易字第36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文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張建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804號）、追加起訴(115年度偵緝字第418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暨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文杉、張建輝及蔡文宏（蔡文宏經檢察官另行通緝）均與告訴人倪宇澔素不相識，其等因與前居住在倪寶奎所有、由告訴人管領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（下稱本案房屋）B室分租套房內之房客間有債務糾紛，竟共同基於毀損、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13時4分許，一同前往本案房屋大門前，由被告張建輝持甩棍、被告周文杉以腳踢擊之方式共同破壞本案房屋大門之門鎖，嗣3人未得告訴人或其他本案房屋住戶之同意或授權，先後無故進入本案房屋內，復由被告張建輝以不詳方式破壞屋內分租套房B室大門上之貓眼，致本案房屋大門之門鎖及分租套房B室大門上之貓眼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39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毀損等案件，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周文杉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其撤回告訴之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張建輝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徐維鍾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